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中，約37.07%由尹先生直接控制、約18.32%由杭州麒信控制、約4.36%由杭州麟誠控制及約2.82%由沈博士控制。杭州麒信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33%，及杭州麟誠由尹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24%。作為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尹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杭州麒信及杭州麟誠的投票權。此外，尹先生與沈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沈博士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尹先生一致投票。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有權行使約62.57%的投票權。有關本集團於[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尹先生、杭州麒信、杭州麟誠及沈博士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尹先生(本公司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沈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非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於控股股東處擔任任何職位。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訂立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除尹先生及沈博士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彼等大多數擁有擔任上市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的經驗，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我們已制定及採納一套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全面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作出業務決策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全部權利。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研發、管理、採購及銷售業務體系，能夠在市場上獨立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及專業人員，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此外，本集團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該等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共用。此外，控股股東無權干預本集團對資金的處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保護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